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立法院邱委員毅陳訴：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屢藉勢藉端出國，惟所提出之出國考察報告卻乏善可陳；又其平均薪資與產業貢獻不成比例，效益低落，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立法院邱委員毅陳訴：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衛中心出國考察次數頻繁，且出國報告品質低落，疑似玩樂多於考察；中衛中心長期依賴政府，其收入高達8成以上來自政府委辦費用或補助款，與其對社會及產業貢獻不成比例，且缺乏競爭力；人事任用毫無機制，淪為不受監督管理之酬庸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對於中衛中心費用核銷查核鬆散，事前無監督機制，事後調查懲處不力，疑有瀆職之嫌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經濟部於98年4月14日經授工字第09820405290號、同年5月14日工知字第09800361940號、同年5月25日經授工字第09820407020號函覆，嗣並多次向該部工業局及中衛中心要求補充資料，茲臚列本案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衛中心執行出國考察行程，尚能符合相關作業手冊所定之申請、查核及核銷等程序，惟每年出國人數與現職人數比例甚高，且部分出國行程時點、地點與目的重疊，其行程之頻率、派遣及必要性似有欠嚴謹。
  - (一)據「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第4章規定，陸、專案計畫出國計畫，一、受委託單位人員因計畫需要出國時，應於計畫書內填寫「派員出國計畫表」，經組室審核後，於當年度4月15日前送人事室

彙整，且不得於事後辦理核備。二、受委託單位應於出國前一週，填寫出國計畫申請／變更表函報工業局……；如為臨時性出國計畫，應專案簽准，並於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報部事宜。三、出國計畫在出國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如須辦理變更，受委託單位應填寫出國計畫申請／變更表函報工業局，經組室審核後……四、受委託單位出國人員返國後3個月內應填寫出國報告及出國報告摘要表，如返國日距驗收日不足3個月者，應於計畫驗收前送交組室查核，組室應將審查後之出國報告送工業局圖書室寄存，並於次年1月15日前將「出國報告摘要表」送人事室彙整。顯見中衛中心執行出國考察案件，皆須符合相關作業手冊所定之申請、查核及核銷等程序。

- (二)查95至97年間，中衛中心每年出國考察計畫分別為195、169及184人次，分別占當年度月平均現職人數242人、250人及256人之比例甚高，又其中出國考察行程安排，確有部分出國考察之目的、地點相同，然出國時間卻相隔不久，且出國人員不同之情事：如95年出國行程中以「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規劃及推動計畫」分別於當年6月及11月由不同人員分別前往日本，其出國目的分別為探討日本政府如何藉由制定政策改善科技研發環境、並推動產官學合作、新科技的產業化與商品化，藉此實踐科技立國的目標及探討日本政府如何與民間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權管理制度，並與國際接軌；95年之「資訊軟體產業領域計畫作業管制計畫」於當年9月分別由不同人員分別前往美國，其出國目的分別為參觀 Exhibits Showcase 展覽之產品、工具與技術。參與 Workforce Performance 2006

之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拜訪美國數位學習相關廠商及洽談數位內容人才培育之國際合作及師資引進事宜；95年之「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於當年3月及7月分別由不同人員分別前往美國，其出國目的分別為考察北美汽車零組件業市場狀況及考察北美汽車零組件外銷商業模式。96年出國行程中以「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分別於當年5月及11月由不同人員分別前往薩爾瓦多，其出國目的分別為拜會薩國投資單位、當地相關業者與台商、考察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園區，以協助廠商進行投資方案及考察推動鼓勵邦交國當地台商擴大投資，實地瞭解中南美洲投資環境及產業商機。97年出國行程中以「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分別於當年4月及7月由不同人員分別前往中南美洲，其出國目的分別為拜會官方機構、參訪當地業者及台商。考察該國市場商機，以協助廠商進行投資評估及考察投資環境及產業商機，並鼓勵當地台商擴大投資或技術升級。由上述中衛中心出國考察行程之安排，確有部分出國考察之目的、地點相同或重疊，且出國時間相隔不久，或同一計畫及相同地點，卻派遣不同人員前往，對此應可檢討行程是否合併執行之可能及考量派遣適當人員前往。

(三)綜上，中衛中心執行出國考察行程，尚能符合相關作業手冊所定之申請、查核及核銷等程序，且返國後之出國報告亦有相對之查核及審核，惟年度出國人數占當年度月平均現職人數比例偏高，且部分出國行程時點、地點與目的重疊，或派遣人員未考量其延續性，顯見其出國行程有合併執行之可能，或派遣人員遴選有欠妥適，對此出國行程之頻率、派遣及必要性仍有檢討空間，似有欠嚴謹。

二、中衛中心近 3 年之財務收入來自政府之補助及委辦費約占 7 成，其中委辦費 7 成來自經濟部相關部門，其委辦案件之招標及決標過程雖尚能符合法令規定，惟招標方式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易遭訴圖利特定廠商之說，允宜檢討因應。

- (一)中衛中心近 3 年之財務收入分別為 620,088 千元、569,251 千元及 606,893 千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費金額分別為 438,425 千元 (70.7%)、396,316 千元 (69.6%) 及 446,272 千元 (73.5%)，顯見中衛中心之營收約 7 成來自政府機關之委辦案件或補助費。
- (二)查經濟部近 3 年委辦案，由中衛中心得標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95 年度計 26 件、金額計 438,425 千元，占總營收之 70.7%；96 年計 24 件、金額 359,515 千元，占總營收之 63.2%；97 年度計 26 件、金額計 432,353 千元，占總營收之 71.2%，顯見中衛中心之委辦案件約 7 成來自經濟部之委辦。
- (三)另查，以中衛中心承攬經濟部 97 年度之政府委託案共計 8 案為例，各計畫均採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條文摘錄如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其決標方式為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惟其中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案之「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及「資訊軟體產業領域計畫作業管制計畫」分別僅有 2 家及 1 家廠商參與投標，委辦金額分別為 2,000 餘萬及 4,000 餘萬；由經濟部技術處委辦之「產業電子化創新網路研究計畫」及「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推動及成果整合計畫」則僅有 1 家

廠商參與投標，金額分別為 2,900 餘萬及 5,900 餘萬。由上開投標家數，可知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對此類委託案招標方式，造成廠商之投標意願不高，而有失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精神。

(四) 綜上，中衛中心近 3 年之財務收入來自政府之補助及委辦費約占 7 成，其中委辦費 7 成來自經濟部相關部門，然經濟部雖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決標於中衛中心之各項委辦案件，其招標及決標過程雖能符合法令規定，惟招標方式恐有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幾達半數之標案僅中衛中心 1 家投標，而遭訴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說，允宜檢討因應。

三、中衛中心承辦「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因出國資料遺失，採用前案照片轉貼於出國報告，核有不妥；出國成果報告品質有待提升。

(一) 查中衛中心赴北美地區考察之出國計畫，係執行經濟部貿易局委辦之 97 年度「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項下「汽車零組件推動中心」出國計畫中「車輛產業前瞻議題考察-北美地區汽車售服零組件市場通路、倉儲物流、綠色零組件發展考察」之任務。中衛中心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函報貿易局為執行前述出國計畫，擬指派該中心成員前往美國芝加哥、底特律、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等地，訪視專貿計畫受輔導廠商海外據點、參觀 SEMA show、與密西根國建學術聯誼會洽談合作內容、瞭解北美汽車零組件市場現況等，所耗經費為 31 萬餘元，惟考察報告內之照片竟使用前一年舊照，經查係於出國期間所攜帶之筆記型電腦及相機於美國洛杉磯飯店大廳遭竊，業於回國後以簽呈報告，並口頭向經濟部貿易局說明，故出國報告之部分相片採

用舊資料，其報告內容仍為該次計畫考察之實際情形，然遺失資料是屬實情，惟登載不實資料亦為不妥。

(二)另查，經檢視本出國報告內容僅 38 頁，部分內容亦為一般性之介紹，且所建議事項僅列如下：善用人際網路、聘請在美技術顧問、聘請公關公司遊說及購買國外汽車品牌，顯與該考察目的-汽車售服零組件市場通路、倉儲物流、綠色零組件難謂有重要關聯。且貿易局於同年 12 月 22 日邀集專貿計畫評審委員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中貿易局即提出要求中衛中心應就該次赴美考察報告重點結論於專貿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呈現方式再作改善，顯見該次出國考察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仍有討論空間，以致於本計畫期末報告初稿亦未將考察報告重點結論列入期末報告之章節。復據 97 年 12 月 22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即有審查委員提出：報告中仍有許多錯別字，且文句亦不流暢；會中雖決議「輔導汽車零件組專業貿易商計畫」之執行工作目標皆已達成，同意審查通過，惟請執行單位針對委員提出之各項改進意見及文字疏漏之處，修正加強本計畫結案成果報告。顯見本計畫出國成果報告品質有待加強提升。

(三)綜上，中衛中心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出國考察行程，因出國期間物品遭竊，造成資料遺失，然採前案照片轉貼於出國報告，登載不實資料，核有不妥；又出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與該考察目的難謂有重要關聯，顯見考察成果相對計畫之重要性，不成比例，且計畫審核期間，其內容品質亦遭質疑，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依經濟部之查核結果，中衛中心近 3 年之組織、人事

、業務及會計均能符合監督作業要求及捐助目的；對陳訴出差核銷不實部分，亦有誤解；其任用、薪資亦符合營運需求及業界標準，尚難認定有欠允當之處。

(一)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貳、財團法人監督事項與業務分工及檢查，八、財團法人之監督包括下列事項：……(二)財團法人之會計、財務及資產等業務。(三)財團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及其董事、監察人之產生等業務。(四)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績效評估……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第(一)款業務由商業司辦理外，第(二)款業務由會計處主辦，第(三)款業務由人事處主辦，第(四)款業務則由下列業務承辦單位主辦。……九、財團法人之監督，每一年至二年應由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考評報告送商業司彙整。據上開作業規範，查經濟部對中衛中心最近3年之查核及考核結果綜整如次：業務活動符合成立宗旨，對台灣產業競爭力有明顯貢獻、皆能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財務收支結構健全且皆屬營運範疇之業務、符合捐助目的，值得繼續推動精進。顯見經濟部皆能依規定辦理查核，且中衛中心之組織、人事、業務及會計等，亦能符合當初捐助之目的。

(二)有關中衛中心遭陳訴出差核銷不實部分，經查說明如下：96年度「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該計畫出國經費計31.6萬元，其中日支費及旅運費等計14萬元，由工業局計畫項下核銷；另17.6萬元

由中衛中心管理費支應，僅核銷科目不同；97 年度「資訊軟體領域計畫作業管制計畫」，由中衛中心派 2 人赴英參加華語文展暨數位學習之拓銷，經查其中 1 人出國經費由工業局計畫項下核銷；另 1 人之出國經費則由中衛中心管理費支應，僅核銷科目不同；96 年度「中南美洲薩爾瓦多考察計畫」，行程為至薩爾瓦多拜會，然卻同時又出現於中國昆山之行程，經查證實際赴大陸中國昆山執行輔導案係另有成員前往，然因誤登至該員之出國紀錄，導致同一人同時間有兩筆出國紀錄。由上開說明，顯示出差核銷不實部分之陳訴，係因核銷之科目不同或誤登出國人員，並無重複核銷之情事。

(三) 查中衛中心之人事任用，係依據該中心人事管理規則、招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任用員工需為核定之營運計畫所核定之人力需求，經公開徵求，經甄試作業通過，由人事單位會同相關部門簽請總經理核准任用。據中衛中心陳稱，近三年來月平均人數略有上升，係因其業務需要所致，新進任用人員和離/退職人數相近，顯示人員增補係以補齊離/退職人員所遺職缺為主。又查，中衛中心之人事薪資狀況，專科畢業生起薪低於市場中位數、大學及碩士畢業生之起薪落於市場中位數上下且均低於 P75(75 百分位數)、高階人員之薪資水準則低於市場平均數，落於 P25-P50 之間，且總經理平均薪資（月薪 15 萬）係經董事會薪資審議小組審核通過。顯見中衛中心之人事任用、薪資標準亦符合該中心營運需求及業界標準，尚稱妥適。

(四) 綜上，經濟部皆能依規定辦理所轄財團法人之查核，且依其查核結果，中衛中心近 3 年之組織、人事、業務及會計均能符合監督作業要求及當初捐助之

目的；對陳訴出差核銷不實部分，係因核銷之科目不同或誤登出國人員，實無重複核銷之情事，所訴容有誤解；其人事任用、薪資標準亦符合該中心營運需求及業界標準，查無積極違失事證，尚難認定有欠允當之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杜委員善良